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業主與承建商於2019年12月24日訂立用於修訂及補充原建築合約項下酒店興建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承建商」指由Fujita / Iwata Chizaki指定的建築合營企業；

「該酒店」指二世古花園柏悅酒店；

「酒店興建事項」指承建商於業主擁有的土地上為業主設計及興建該酒店及其相關設施的交易；

「原建築合約」指業主與承建商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計及興建該酒店；及

\* 僅供識別

「業主」指Harmony TMK，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批准及確認補充協議項下24,797,640,000日圓之交易金額，即業主就酒店興建事項應付承建商的該酒店及其相關設施的經調整合約總額23,616,800,000日圓（「經調整合約總額」），另加因應修訂工程及承建商有關確定最終賬目的其他要求而按該酒店及其相關設施的經調整合約總額預留的5%緩衝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0年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由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至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
  - (a)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就本公司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pd.com](http://www.pcpd.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